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授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he Sun's Group Limited,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Pearl Oriental Cyberforce Limited 及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成立

表 6B

註冊號碼，18493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條文發出此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獲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於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第二名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簽

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 3a

註冊號碼 18493

百慕達

註冊成立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條文 **The Sun's Group Limited** 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改名並註冊為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簽

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The Sun's Group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 45(3)
條條文呈送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
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名)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3,418,039.80 港元
增加金額：	1,986,581,960.20 港元
現有股本：	2,0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
通知書

茲證明 **The Sun's Group Limited** 之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 45(1)(f) 條條文呈送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簽署

(簽名)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之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 港元

削減後之股本： 13,418,039.80 港元

註冊號碼 18493

百慕達

註冊成立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條文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改名並註冊為 **The Sun's Group Limited**。

經本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名)

代表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號碼 18493

百慕達

註冊成立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條文 **PEARL ORIENTAL CYBERFORCE LIMITED** 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改名並註冊為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PEARL ORIENTAL CYBERFORCE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
45(3) 條條文呈送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章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5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5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2,0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註冊成立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條文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改名並註冊為 **PEARL ORIENTAL CYBERFORCE LIMITED**。

經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簽

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公章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 7a

註冊號碼 EC18493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條文呈送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簽署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75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75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1,500,000,000.00 港元

表 7a

註冊號碼 EC18493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條文呈送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

簽署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25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5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750,000,000.00 港元

表 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簽署

(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249,9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250,000,000.00 港元

表 5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之存置證書及部長授予之同意書

茲證明，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6(1) 條授予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 條
條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簽署

(簽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表 6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簽發本註冊成立證書，
並謹此證明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且上述公司屬獲豁免
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簽署。

(簽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6(1) 條

財政部長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1) 條所賦予權力，謹此同意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並受上述公司法條文規
限。

日期：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

(簽名)

財政部長

表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明珠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其時各股東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C.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股
NICOLAS G. TROLLOPE	“	是	英國	1 股
JOHN C.R. COLLIS	“	是	英國	1 股

謹此各自同意按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各人之有關數目（不超過我們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份，並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我們各人獲配發股份可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但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無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表 2 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於催繳時繳付或預付或於其他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以及認購上述各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作為投資而持有上述各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對於本公司無須即時運用之資金，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於該等證券，並以不時決定之方式予以處理；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者。

PEARL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第 2 頁

表 2 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股份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上述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或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機構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本文件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之見證下簽署—

簽署人簽名

見證人簽名

簽署人簽名

見證人簽名

簽署人簽名

見證人簽名

(簽署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認購。

印花稅 (待加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刪除]
2. 收購或接管任何經營本公司有權經營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銷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處方、牌照、發明、工序、甄別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擬經營或從事本公司有權經營或從事或能夠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合夥經營或訂立任何分享利潤、權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或其他安排；
5. 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宗旨或經營任何能夠惠及本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團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
7. 透過授權、立法法規、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受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許可、特許使用權、權力、權限、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及承擔其附帶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以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之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養老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就與本段所述者類似之任何宗旨支付款項，以及

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機構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機構認捐或承諾提供資金；

9. 就收購或接管本公司財產及債務或可能惠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個物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修葺及拆毀對其宗旨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樓宇或建築；
12. 透過租賃或租用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即就本公司業務「真實」所須之土地，租期不超過 21 年；以及在財政部長酌情同意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租用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當不再需用作任何上述用途時，則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租用協議；
13. 除非（如有）其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並在本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其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種不動產或動產將本公司資金用於投資，以及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可能促進本公司利益之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贊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工程及設施之建造、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資助，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宜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擔保還款；
17. 開具、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份業務（作為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
19. 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理、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取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刊登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或趣味作品、刊發書籍及期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等方式；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登記及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當地人士作為本公司代表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書；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購置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物業或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但有關分派不得導致本公司資本削減，除非有關分派乃就促使解散本公司而作出或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獲支付本公司所出售任何部份本公司任何類型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付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運用於本公司宗旨之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本條款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所有有關事宜。

任何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在尋求行使有關權力所在地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參照下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中載列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刪除]
- (b) 各類貨物之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物；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管理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各類陸地、海上及航空客運、郵運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及船用物料；
- (n) 各類工程；
- (o) [刪除]
- (p) 農場主、牲畜飼養商、牧場主、肉商、製革商以及各種活禽及死禽、羊毛、皮張、動物脂油、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作為投資；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受僱為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理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點之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並就擔任或擬擔任要職之人士之忠誠度作出擔保。